

方山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方卫字〔2024〕143号

关于转发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疾控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进一步了解全县消除工作进展，加快推进我县消除进程，省卫健委定于9月中旬组织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现将吕梁市、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市级现场预
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

方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26日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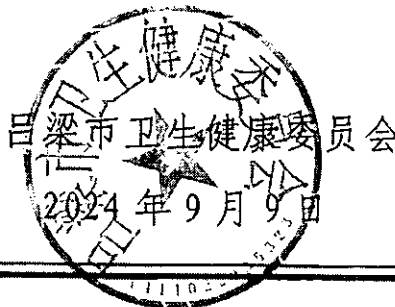
吕卫科技函〔2024〕41号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进一步了解各市消除工作进展，加快推进我市消除进程，省卫健委定于9月中旬组织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现将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处（室、局）便函

晋卫妇幼便函〔2024〕71号

关于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妇幼保健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进一步了解各市消除工作进展，加快推进我省消除进程，确保2025年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申请国家级消除评估。省卫健委定于9月中旬组织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调研时间

9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评估调研组组长确定。

二、评估调研地区

全省11个市，每市抽取2个县（市、区）。

三、评估调研内容

主要围绕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预评估。包括管理机制、规范服务、信息管理与质量、实验室管理与质量、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五个部分。

（一）管理机制：主要评估工作管理和组织情况，包括多部门协作、经费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和监督指导。

（二）规范服务：主要评估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检测、干预措施及随访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及干预服务流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扩大检测覆盖面并促进孕早期检测、配偶咨询检测、预防育龄妇女感染、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干预服务、安全助产、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规范随访和管理、感染儿童的治疗与管理等。

（三）信息管理与质量：主要评估各项指标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包括数据管理与制度、数据质量控制及分析利用等。

（四）实验室管理与质量：主要评估实验室检测网络建立、实验室试剂耗材管理、实验室检测质量及检测结果管理等。包括实验室体系管理、质量控制、检测物资供应、能力建设、信息管理 etc。

（五）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主要评估提供过母婴传播服务中所实施和落实的法规、政策和制度，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相关权益保障和社区参与母婴传播工作情况等。

四、评估调研方法

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访谈等形式。现场评估结束后，评估调研指导组向市级作出统一反馈，指出工作成效和

亮点，明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市级评估调研：听取全市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进展，现场查看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取市级开展助产服务的公立综合医院 1 所、非公立医院 1 所进行评估。选取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各 1-2 名进行个人深入访谈。

（二）县（市、区）级评估调研：听取县（市、区）级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进展，现场查看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病毒治疗及性病防治机构，抽取县（市、区）级开展助产服务的公立综合医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 1 所进行评估，并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选取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各 1-2 名进行个人深入访谈。

五、评估调研分组

第一组：长治市、晋城市

组 长：李双平 太原市卫健委妇幼科科长

组 员：白 云 省妇幼保健院主任医师

杨 慧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主任医师

周 燕 山西白求恩医院副主任技师

郭艳梅 太原市妇幼保健院主管护师

第二组：临汾市、运城市

组 长：胡龄文 晋中市卫健委妇幼科科长

组 员：郭晓黎 省疾控中心主任医师

侯晓婷 太原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邢淑玲 晋中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李淑芳 晋中市妇幼保健院主管护师

第三组：大同市、朔州市

组长：张伟娟 运城市妇幼保健院保健部主任

组员：石亮 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王冀涛 太原市疾控中心主任技师

王海青 省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杨玉兰 运城市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第四组：太原市、晋中市、阳泉市

组长：杜婷婷 临汾市卫健委妇幼科科长

组员：任应斌 长治市妇幼保健院主任医师

马丽琴 临汾市第三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遆玉 临汾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技师

冯玉红 长治市妇幼保健院高级统计师

第五组：忻州市、吕梁市

组长：张格妙 省妇幼保健院保健部主任

组员：张丽芳 晋中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郭晓丽 长治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古继密 运城市疾控中心副主任技师

李泽红 省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评估调研由省卫健委妇幼处统一安排，参加评估

调研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省卫健委按规定统一从《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1 号）艾滋病防治经费支出。评估调研期间要严格遵守廉洁规定等相关制度。

（二）请各市按照《山西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晋卫妇幼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准备迎接评估调研相关材料，并通知市属参加本次评估调研的人员（省直单位人员由太原市负责通知），与组长取得联系，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三）请省妇幼保健院参照国家评估指导手册，结合实际，于 9 月 10 日前制定本次市级现场预评估暨调研指导方案和表格，同时做好培训工作。

（四）评估调研结束后，请各组及时汇总并撰写调研评估报告，一周内将调研评估报告、调研评估打分表、各市、县（市、区）工作进展汇报等材料送省卫健委妇幼处。

联系人：赵易 梁红梅

电 话：0351-3580332

邮 箱：yizhaowork@163.com



